

2015 年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5 年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睢宁润企债）（债券代码：1580266.IB）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5 年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5 睢宁润企债
- 4、债券代码：1580266.IB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42%
- 7、债券期限：7 年期
- 8、付息日/分期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金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金在 2018 年至 2022 年分别兑付发行总额的 20%，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

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金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文娟

联系方式：0516-80375687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扶湛

联系方式：021-38032610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88170493

资金部 010-88170212、88170214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